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結 果  
及  
寄 發 供 股 文 件**

董事局欣然宣佈，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供股文件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

本公佈乃就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更新一般性授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刊發之三份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發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於今天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第2A項、第2B項及第2C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董事局欣然宣佈，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潘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合共持有80,649,7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1.7%，均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73,908,236股股份，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餘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所佔投票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佔投票股份百分比)
1. (有關批准清洗豁免)	37,668,653 (73.8%)	13,352,349 (26.2%)
2A. (有關批准新股份發行授權)	106,028,866 (80.8%)	25,123,550 (19.2%)
2B. (有關批准新股份購回授權)	131,051,210 (99.9%)	101,206 (0.1%)
2C. (有關以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額，擴大新股份發行授權)	117,800,067 (89.8%)	13,352,349 (10.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寄發供股文件

待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各份供股文件連同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章程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之規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供股文件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

#### 買賣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並無打算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接納及付款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金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倘大福證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任何人士如擬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前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大福證券並無於最後終止期限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款並無成為無條件，方告作實。有關大福證券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載於章程內。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在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局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